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兌換證券  
股價敏感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之兌換通知，選擇根據首批條件將本金額19,871,471美元之Tetrad債券(即首批債券之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

緊隨根據首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Tetrad的兌換股份後，Tetrad將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而首批債券之未償本金額將減至204,804美元，而第二批Tetrad債券之未償本金額將仍為19,666,667美元。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之兌換通知，選擇根據首批條件將本金額19,871,471美元之Tetrad債券(即首批債券之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

根據首批條件，本公司須於Tetrad向本公司呈示首批債券之債券證書正本當日起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Tetrad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緊隨根據首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Tetrad的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600,000港元（分為1,286,000,000股股份）增至136,962,847.10港元（分為1,369,628,471股股份），其中Tetrad將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而首批債券之未償本金額將減至204,804美元，而第二批Tetrad債券之未償本金額將仍為19,666,667美元。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工作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Tetrad根據首批條件行使其權利兌換本金額為19,871,471美元之Tetrad債券（即首批債券之部份）後將予發行之83,628,471股股份
「首批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76,275美元之首批Tetrad債券

「首批條件」	指	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首批債券而向Tetrad發出之債券證書之首批債券條款及條件，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etra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Tetrad債券」	指	本公司向Tetrad發行本金總額為39,742,94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20,076,275美元為首批可換股債券，而19,666,667美元則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於Tetrad根據首批條件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